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8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34 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占比：119.10 万股，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7.21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

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2.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6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2、授予登记人数：134 人

3、授予登记数量：119.1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预留授予价格：7.21 元/股。

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34 人）	119.10	100%	0.44%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

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因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A）	100%
良好（B）	80%
合格（C）	60%
不合格（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50 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六、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60,705	23.23%	+1,191,000	64,351,705	23.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739,295	76.77%	-	208,739,295	76.44%
股份总数	271,900,000	100.00%	+1,191,000	273,091,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918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 134 名特定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8,587,11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1,19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96,110.00 元。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273,091,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403 元/股。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1,900,000 股增加至 273,091,000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775,06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81%。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所持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775,060 股，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0.68%。

本次授予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世宏、李俊画、李俊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广金美好费米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授予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9.58%。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所持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000 股，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9.32%。

综上，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